

证券代码：600163

证券简称：中闽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2-026

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资子公司分红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日前，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闽有限”）和黑龙江富龙风能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富龙科技”）为实现股东的投资收益，经其股东研究决定，向股东分配利润，具体分配方案如下：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中闽有限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215,312,025.98元，以现金方式向股东分配利润215,312,025.98元，占其可供分配利润的100%；富龙科技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13,382,928.37元，以现金方式向股东分配利润13,382,928.37元，占其可供分配利润的100%。

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分别收到中闽有限分红款215,312,025.98元和富龙科技分红款13,382,928.37元，本次所得分红将增加母公司2022年度报表利润，但不增加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利润。因此，该分红事项不会影响公司2022年度整体经营业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6月25日